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侵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信義

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0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信義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、授收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劉信義因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同法第226條之1之犯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加重強制性交、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同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

第1、2、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茲因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於115年7月31日訊問後，被告坦認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，佐以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（詳卷），堪認其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嫌疑重大；復鑒於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得預期刑事責任非輕，又被告於本案案發後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事實，足認被告逃匿以規避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再審酌被告之本案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自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惟不禁止閱讀報章雜誌及觀看電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  | 年     | 7   | 月 | 31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四庭 | 審判長法官 | 梁昭銘 |  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蔡培元 |  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陳胤嘉 |   |    |   |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7 | 月 | 31 | 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
書記官 李宜蓉